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有 3 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其中：监事长唐志萍委托监事何建芬出席，监事高宝祥委托监事何建芬出席，监事梁化军委托监事来忠信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长唐志萍女士因出差未能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共同推选监事刘树森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其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吉林信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树森、王化民、滕旭旺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